

新香港公司法有关做账及审计的条文

产品名称	新香港公司法有关做账及审计的条文
公司名称	深圳市港信企业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6600.00/件
规格参数	香港公司审计:快速办理
公司地址	北京，深圳，上海，广州，香港，杭州
联系电话	15817372225 13923776120

产品详情

根据最新的《香港公司条例》，公司必须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做账和审计：

财务报表：公司必须每年准备财务报表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等。

这些报表必须符合香港会计准则，并由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。

税务申报：公司必须每年向香港税务局申报所得税和营业税等税种。申报期限为每年4月1日至5月31日。

审计要求：公司必须进行年度审计，由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。审计报告必须符合香港审计准则，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公布。

审计报告：审计报告必须包括审计意见、审计范围、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等内容。

如果审计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，审计报告必须在报告中进行披露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对于不符合特定规模标准的私人公司或私人公司集团，如果获得占表决权75%的成员同意并且没有成员反对，

可以获得豁免，不进行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

此外，对于符合特定规模标准的公司，如果其首个财政年度符合该规模准则，也可以在提交报告方面获得豁免。